# **会宁县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在抗旱过程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决策能力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防止和减轻干旱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甘肃省气象干旱等级》（DB62/T2034-2011）、《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抗旱应急预案》《白银市抗旱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会宁县抗旱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保障饮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

###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分级应对、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把县乡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干旱灾害程度、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县乡政府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统一使用应急资源。

### **1.4.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1.4.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干旱灾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抗旱工作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2 应急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会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县抗旱应急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和指令。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武警会宁中队队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水务局分管领导兼任。

### **2.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抗旱决策部署；负责做好一般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2.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旱情信息。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4 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媒体宣传抗旱救灾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较大旱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对抗旱热点舆情予以监控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及时开展拉运送水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支援地方救灾工作。

武警会宁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参与旱灾应急处置和抗旱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协助支持地方做好抗旱送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撤离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抗旱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计划安排；负责做好灾区粮食供应和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掌握教育系统抗旱饮水情况，配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安排抗旱用电，保障应急抗旱救灾电力供应。

县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级抗旱资金支持，依据相关部门对抗旱资金的安排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支付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因旱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应急抗旱水源勘探技术支持。

县住建局：负责掌握统计城市供水及用水需求信息及城市缺水情况，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落实城市应急供水措施，做好会宁县城区抗旱应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抗旱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因旱灾导致的国、省、县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区公路畅通及抗旱救灾物资、设备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掌握统计河道来水、水库工程蓄水等水情信息、灌区灌溉信息、农村生活用水困难情况信息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负责抗旱期间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农村灾区应急供水；监督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统计全县农牧业因旱受灾情况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负责调度种子、种畜禽、地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落实农业抗旱措施；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牧业生产，指导旱灾灾后重建。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抗旱救援相关物资。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旱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旱情等信息；负责旅游景区防旱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应急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旱灾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及以上旱灾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旱灾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旱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干旱防治、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县林草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抗旱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掌握灾区农户因灾致贫返贫情况，组织做好帮扶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做好供销系统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旱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共同承担全县抗旱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全县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通信保障工作。

中石油会宁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会宁石油分公司：共同承担全县抗旱应急救援油料供应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参与抗旱工作。

### **2.1.5 乡镇抗旱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级抗旱应急预案；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旱情达到一般干旱灾害标准，成立县级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指挥抗旱应急救灾工作，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涉灾区或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发生旱情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标准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抗旱抢险救灾。同时，按照响应分级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应对。

# 3 旱灾分级与分级响应

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3.1 灾害分级

### **1.3.1 一般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6月份失灌率2～5%，或7～10月份、11月～次年1月失灌率5～10%；

（2）雨养农业区（指灌溉农业区以外的农牧区，以下同）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10～20%；

（3）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20~30天、区域1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50%～70%；

（4）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3～5%；

（5）城市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10～30天，或缺水率10～20%、持续时间达10～20天，或缺水率20～30%、持续时间达7～1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3～7天。

### **1.3.2 较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6月份失灌率达5～10%，或7～10月份、11月～次年1月失灌率达10～20%；

（2）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20～45%，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50%；

（3）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31~40天、区域1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70%~85%；

（4）干旱引发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5～7%；

（5）城市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31～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达21～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11～2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8～10天；

（6）全县范围发生中度干旱。

### **1.3.3 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6月份失灌率达10～25%，或7～10月份、11月～次年1月的失灌率达到21～35%；

（2）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45～70%，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60%；

（3）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41~60天、区域1个月时长降水距平百分率减少85%~95%；

（4）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7～10%；

（5）城市缺水率为5～10%、持续时间大于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大于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20～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10～20天。

（6）全县范围发生严重干旱。

### **1.3.4 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1）灌溉农业区3～6月份的失灌率大于25%，或7～10月份和11月～次年1月失灌率大于35%；

（2）雨养农业区受旱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70%以上，且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60%以上；

（3）雨养农业区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有效降雨大于60天、区域2个月时长降水距平减少95%以上；

（4）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10%；

（5）城市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大于4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大于20天；

（6）全县范围发生特大干旱。

## 3.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干旱灾害，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干旱灾害，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干旱灾害，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当干旱灾害超出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请求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干旱灾害，由受灾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自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根据旱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 **3.2.1 IV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一般干旱灾害标准，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抗旱应急救灾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抗旱救灾。受灾地区乡镇、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3.2.2 Ⅲ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较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中度干旱、旱情造成的影响超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应急部门负责人）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抵达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 **3.2.3 Ⅱ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重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严重干旱、旱情造成的影响超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能力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文件，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抵达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 **3.2.4 Ⅰ级响应**

当全县旱情达到特别重大干旱灾害标准，全县范围发生特大干旱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县政府请示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启动并发布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在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在省、市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政府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救灾。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抵达后，县委、县政府在其领导下，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 4 监测与信息报告

## 4.1 旱情监测

（1）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建立完善旱情监测体系，重点监测天气、雨情、耕地土壤墒情、主要河流水情、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等情况。根据分级标准，分别提出农村人饮缺水率、灌区失灌率、旱地受旱比例和城市缺水率等指标。

（2）县水务局利用旱情信息采集系统加强旱情信息监测。监测方法及内容是：各固定旱情监测站采用定时自报工作方式，每天向中心站传输2次10厘米、20厘米和40厘米三种深度的土壤含水率实测数监测数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通过召测的方式增加测报次数；移动旱情监测站则不定期进行土壤含水率监测；旱情试验站主要采集降雨、气温、地温、辐射、风力、风向、蒸发、日照等实时数据，并做相关旱情试验。

（3）乡镇按照规定采取定时方式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地旱情、旱灾统计报表。

（4）通过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对实时降雨量的监测统计，对旱情旱灾进行补充分析和评估。

## 4.2 信息报告

（1）建立县级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分析掌握全县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干旱情况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向省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

（2）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旱情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3）旱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干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旱情信息报告时限

①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应在旱灾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灾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②对造成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生产用水、人畜饮水、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干旱灾害，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

③较大及一般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周一上午8：30前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④重大以上干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报告制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上午8:30前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前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发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做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I级、Ⅱ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全体成员单位参加，Ⅲ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Ⅳ级响应行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商后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行政程序发布应急响应决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 5.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落实以下抗旱应急措施：

（1）及时掌握了解全县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提前蓄满蓄水池，加足马力提水，增加灌溉频次，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根据响应等级，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落实抗旱减灾措施，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3）针对会宁县城区的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城市供水预案，制定和落实城市临时应急供水措施。

（4）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水工业用水。

（5）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

（6）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引、提水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7）使用抗旱节水机械和装备，推广农田节水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8）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指导干旱区域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因地制宜，组织落实各项实用抗旱农业生产措施，根据实际，调整种植结构，保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9）各抗旱应急水源管理单位提前满蓄抗旱应急水源，提前申请资金维修抗旱供水设备，鼓励农村群众储蓄浇水，在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供水工程单位开足马力，满负荷供水。各类应急水源由县水务局统一调度、配置和监管。

（10）强化气象监测预报，加强部门协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1）加强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城市生活用水卫生监测检疫，加强蝗虫、蚜虫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防止有关次生灾害的发生。

（1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3）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5.3 响应结束

当灾区发生大范围有效降水和通过开展抗旱工作，灾区的受旱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多渠道、多层次筹集抗旱资金，积极争取和安排抗旱专项经费，将抗旱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准备，保证抗旱需要。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时，加大抗旱救灾资金投入，并采取社会募集措施。信贷部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 6.2 应急物资保障

县发改、水务、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按照抗旱要求储备主要抗旱物资，掌握抗旱物资供求信息，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我县旱灾频繁发生，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抗旱期间，县水务、住建、应急等部门及乡镇协调调集洒水车、消防车、社会力量开展送水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用水供给。

## 6.3 应急技术保障

（1）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农机服务部门等在特别重大和重大旱灾发生时，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技术服务队，深入抗旱第一线，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2）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中心的县、乡两级抗旱防汛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

（3）建立由水务、气象、自然资源、水文和住建部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当旱灾发生时，统一调配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灾等。

（4）完善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灾害预警能力。

## 6.4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组建各类应急抗旱服务队，承担为严重缺水地区运送生活用水任务。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抗旱应急能力建设，落实救援任务。在抗旱期间，县乡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6.5 应急通信保障

通讯部门要做好抗旱救灾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讯、信息不出问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交通运输车辆，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能及时安全地到达指定地点。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协调组织相关的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以及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 6.8 电力供应保障

由县工信局组织，协同国网会宁供电公司，负责抗旱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旱灾抢险的电力安全，优先满足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 6.9 治安维稳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保证抗旱工作顺利进行。事发地乡镇和村（社区）要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抗旱应急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抗旱减灾意识。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定期对基层抗旱责任人进行预案管理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 7.3 预案演练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指导乡镇具体实施开展县级应急演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抗旱应急演练。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乡村（社区）对抗旱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7.4 预案评估和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审批，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干旱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旱处置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旱应急处置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3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5%～20%，作物减产1～3（含）成。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作物减产3～5（含）成。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作物减产5～8（含）成。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作物减产8成以上。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较正常用水量减少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降水距平：降水距平是指某地实际降水量与同期多年平均降水量之差，又称降水绝对变率，用来表示某时期内实际降水量与同期的多年平均降水量的偏差程度。

失灌率：指某一时段内因干旱导致未能灌溉面积与设计灌溉面积的比率。

缺水率：指因干旱造成城市缺水总量与城市正常应供水总量的比率。

墒：土壤适合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的湿度，土壤湿度的情况也叫墒情。

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6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严重缺墒面积：指在播种季节，将要播种的耕地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40%，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的面积。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县政府审定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抗旱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